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35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明賢

送達代收人 梁懷德

被告 施陳金倫

鄭施秋香

施秋燕

施商佑

施妤甄

被代位人 林瑞成律師即施永成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林瑞成律師即施永成之遺產管理人及被告施陳金倫、鄭施秋香、施秋燕、施商佑、施妤甄應就被繼承人施進發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為繼承登記。

被代位人林瑞成律師即施永成之遺產管理人及被告施陳金倫、鄭施秋香、施秋燕、施商佑、施妤甄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准予分割，並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原告依被代位人林瑞成律師即施永成之遺產管理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施陳金倫、鄭施秋香、施秋燕、被代位人林瑞成律師即施永成之遺產管理人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債務人施永成（歿）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及
02 現金卡使用，詎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8
03 8,746元及利息等未清償，原告並據以取得上開債權之執行
04 名義（本院103年度司促字第508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
05 書）；又被繼承人施進發於106年12月19日死亡，其名下遺
06 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施永成、施永達及被告施陳金倫、鄭
07 施秋香、施秋燕曾於107年1月12日作成遺產分割協議，嗣經
08 本院109年度南簡字第167號請求塗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判決
09 應將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回復登記至施進發名下，則
10 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應由被告施陳金倫、鄭施秋香、
11 施秋燕及施永成、施永達共同繼承；而施永成於109年9月29
12 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均聲明拋棄繼承，復經鈞院以110年
13 度司繼字第583號民事裁定選任林瑞成律師為施永成之遺產
14 管理人；又施永達於112年7月19日死亡，被告施商佑及施好
15 甄為其繼承人，故其應繼分應由被告施商佑、施好甄繼承，應
16 繼分如附表二所示。惟因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尚未辦
17 理繼承登記，又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於未分割前屬全體繼承人
18 即施永成（歿）及被告施陳金倫、鄭施秋香、施秋燕、施商
19 佑、施好甄共同共有，致無法進行拍賣，原告為實現債權，
20 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施永成，請求施進發之所有繼承人
21 即被代位人施永成（遺產管理人為林瑞成律師）及被告施陳
22 金倫、鄭施秋香、施秋燕、施商佑、施好甄均應辦理如附表
23 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之繼承登記，並請求將如附表一所示
24 遺產分割為分別共有，爰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
25 示。

26 三、被告施商佑、施好甄則以：沒有意見。

27 四、被告施陳金倫、鄭施秋香、施秋燕、被代位人林瑞成律師即
28 施永成之遺產管理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9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30 五、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本件原告主張債務人施永成積欠其188,746元及利息尚未
32 清償，施永成嗣於109年9月29日死亡，復經鈞院以110年
33 度司繼字第583號民事裁定選任林瑞成律師為施永成之遺

01 產管理人，而附表一所示遺產為被繼承人施進發所遺之遺
02 產，仍登記在被繼承人施進發名下，施永成（遺產管理人
03 為林瑞成律師）及被告施陳金倫、鄭施秋香、施秋燕、施
04 商佑、施妤甄均為被繼承人施進發之繼承人，應繼分如附
05 表二所示，惟迄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業據提出土地暨建
06 物登記謄本、異動索引、本院103年度司促字第508號支付
07 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本院109年度南簡字第167號民事判決
08 暨確定證明書、本院109年度司繼字第3161號家事法庭
09 函、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為憑，且為到場被告所不爭
10 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11 (二) 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
12 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而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13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又繼承人得隨時
14 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242條、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
15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之債務人施永成因繼承取得如附表
16 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施永成得隨時請求分割如附表一
17 編號1、2所示不動產，以供清償積欠原告之債務，惟施永
18 成怠於行使，致原告之債權無法實現，原告為實現對施永
19 成之債權，代位施永成請求其被繼承人施進發之繼承人即
20 被告施陳金倫、鄭施秋香、施秋燕、施商佑、施妤甄應就
21 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與被代位人施永成辦理繼承
22 登記，並就附表一所示遺產予以分割，核屬有據，應予准
23 許。

24 (三) 再按分割共有物之方法，除原物分割、變價分割外，將公
25 同共有關係改為分別共有關係，不失為分割方法之一，此
26 於遺產分割，自亦適用之。本院審酌原告係為實現其對債
27 務人施永成之債權，復考量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性質、經濟
28 效用及全體繼承人之利益等情事，認將如附表一所示遺產
29 按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較為適當，爰
30 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請
32 求【被代位人施永成及被告施陳金倫、鄭施秋香、施秋燕、
33 施商佑、施妤甄應就被繼承人施進發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2

01 所示之不動產為繼承登記。被代位人施永成及被告施陳金
02 倫、鄭施秋香、施秋燕、施商佑、施好甄共同共有如附表一
03 所示遺產准予分割，並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
04 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七、未按代位分割遺產（共有物）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
06 張代位權，以實現債權為目的而行使繼承人即債務人施永成
07 分割遺產（共有物）之權利，就繼承人即共有人施永成（由
08 原告代位）及被告間係屬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實互蒙其
09 利。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各按如附表二所示之
10 應繼分比例（原告依被代位人施永成之應繼分比例）負擔訴
11 訟費用，較為公允，爰判決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
12 項所示。

13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4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8 法 官 王 獻 楠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李 雅 涵

26 附表一：金額為新臺幣

編號	遺產：不動產標示及存款	分割前權利範圍
1	臺南市○○區○○○段○○段000地號	共同共有全部
2	臺南市○○區○○○段○○段00○號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 段000巷00號)	共同共有全部
3	臺南市歸仁區農會存款	共同共有448,687元

附表二：	
繼 承 人	應繼分比例
施永成（被代位人）	5分之1
施陳金倫	5分之1
鄭施秋香	5分之1
施秋燕	5分之1
施商佑	10分之1
施好甄	10分之1